附件3：

农机购置补贴投档产品企业承诺书

本企业自愿参与海南省2018年农机购置补贴投档工作，并承诺：

1. 所有投档的产品信息均与全国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管理服务信息化平台上公布的鉴定信息一致，并对所填报提交的投档信息及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因信息填报错误、弄虚作假、有误导性或者重大遗漏等，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企业自行承担。

2.所有投档的产品均未被农业部或省级农机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补贴资格，且在全国范围内，不存在质量投诉、举报等案件未处理完结等情况。对于装配柴油发动机的农机具，承诺投档产品必须配置国三排放标准柴油发动机。若投档产品有此类问题，可以直接取消本企业所有产品的补贴资格，所引起的经济纠纷和损失全部由本企业承担。

3、对误投至补贴额较高档次的我企业产品，将在汇总整理公示结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书面报告海南省农业机械鉴定推广站，如不报告，可以直接取消我企业所有产品的补贴资质，由此引发的经济纠纷和损失由我企业自行承担。

农机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农机生产企业全称（加盖公章）：

2018年 月 日